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对《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贵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松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金茂凯德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逐项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于《专项说明》中回复如下：

“通过检查本所项目管理系统、本项目工作底稿、复核记录等，我们核查了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的常见问题、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本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制订《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和《业务管理流程规范》、《风险分级管理规范》、《业务分类标准》、《业务承接或者保持规范》、《工作底稿复核规范》、《独立性管理规范》、《业务质量检查规范》等业务管理类具体规范及《财务报表审计操作指引》等业务操作类具体规范，2017年还将“天职业务规范体系”升级为“天职执业规范数据库”。本所将新三板挂牌审计分类为A类高风险业务严格执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已提高并完善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在业务承接与委派过程中，充分了解、获取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必要信息，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东松医疗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通过本所项目管理系统及编制业务承接评价等相关底稿，委派的项目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问题；

（2）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评价项目舞弊风险等，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诚信问题；

(3) 执行业务承接审批流程，包括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价、利益冲突的评价、独立性的评价、风险的评价等，业务事项承接审批等。

2、东松医疗报告期内 2015 年度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作，2016 年度更换注册会计师，系因母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招投标变更事务所。

3、本所将东松医疗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分类为 A 类高风险业务，安排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审计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已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项目执行项目组三级复核制度，委派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核查结论：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本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本所业务规范的要求，通过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严格执行了东松医疗挂牌业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二)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本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运用业务承接中和其他方式获取的信息，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对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执行进一步分析程序。

1、在了解东松医疗及其环境时，通过实施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程序，编制了《2000 了解企业及其环境（不包括内部控制）》、《4020 总体审计策略》等底稿，重点了解了公司以下方面：

(1) 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通过访谈公司人员、对行业状况进行查询等方式，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

供求与竞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和周期性、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等；通过对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检查企业会议纪要、所处行业行政法规等，了解对公司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政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违法违规行为。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收入舞弊风险、行业状况、经济环境和会计处理方法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化，出于谨慎性考虑，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将与收入相关的认定发生错报的风险确认为高风险。

（2）公司的性质。

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企业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项目的取得方式、项目过程控制流程，关注各业务流程环节的控制节点，分析业务模式的合理性；取得并核查公司所有权性质、所有者和其他人员或单位的名称、公司治理情况；了解公司收入来源和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信息、地区和行业分布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公司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了解，公司组织结构较为简单，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除存在关联方业务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或异常交易，审计识别和评估货币资金、存货、预计负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等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3）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获取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如收入政策、坏账政策、存货的发出计价政策、折旧和摊销政策等，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进行评价。执行与可比企业会计政策对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初步评价公司会计政策选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特征，会计政策选取和运用恰当。经了解，公司在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上错报风险较低。

（4）目标、战略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

访谈企业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查看相关资料，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器械进口的外贸企业，依托于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和服务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医疗器械的进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进口医疗器械和代理招投标业务，查看重大业务合同和财务资料，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类型稳定，

了解东松医疗不存在提供新产品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重要经营风险。经分析，公司在经营方面存在错报的风险总体较小，审计识别和评估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5) 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通过查阅董事会会议纪要，询问企业相关人员，分析财务报表和主要指标，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对银行进行函证验证企业融资情况，并向相关律师咨询未发现存在对赌事项等异常情况。经分析，公司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方面存在错报的风险较低。

2、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执行了以下程序，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风险评估：

(1) 询问被审计单位人员，包括管理层以外的人员，通过不同方式或不同人员获取的对同一事项相关信息或描述，相互印证。

(2) 观察特定控制的运用，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描述一致。

(3) 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文件和报告。

(4) 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5) 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以识别并应对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编制舞弊因素评价表。

通过执行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审计程序，我们将收入真实性、收入截止、成本完整性、货币资金存在等认定为错报的高风险领域，在编制审计策略书、组织审计人员、拟定审计程序时采取实质性测试等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审计检查风险。

核查结论：

本所会计师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重点关注了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将收入真实性、收入截止、成本完整性、货币资金存在等针对性设计实施的实质性测试等风险应对程序，降低审计检查风险。

(三) 持续经营

本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编制了《7200 持续经营审计工作底稿》等底稿，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1、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取得公司的财务账簿、凭证及相关业务资料，从财务、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等其他方面，识别和评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以及相关经营风险。公司业务收入平稳，报告期内有较好的利润水平，不存在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查阅公司会议和业务经营情况分析等资料，与管理人员分析讨论、了解和评价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通过询问、分析、网上查询等程序，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生产和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正常，不存在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管理层对业务成长预期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客观。

经分析，公司当前收入平稳、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东松医疗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收入确认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关注，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实施风险评估和应对程序，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发生的情形。

1、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通过扩大选取样本执行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

后回款测试，加强执行合同检查、发货和验收情况检查；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关注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加强实质性测试程序，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2、结合东松医疗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环境变化发展情况，对收入确认原则、毛利率水平进行分析比较，与同行业平均一致或相近。

3、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公司业务收入因部分业务退出正常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费用率主要财务指标合理，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与业务实际相符。

4、分别各业务类别分析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对大额项目和毛利率异常项目通过访谈、检查合同等详细分析变动原因。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东松医疗业务收入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与业务实际相符；收入确认原则、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合理；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未发现存在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本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获取东松医疗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往来及交易统计表，结合查阅往来账、银行对账单，识别和检查关联方及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查阅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检查借款、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东松医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本所严格执行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程序，对报告期内东松医疗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特别关注，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已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特别关注，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合营

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情况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执行补充措施核查了东松医疗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包括：

(1) 了解公司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管理当局的职责分工，评价其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通过查阅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企业的关系。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查阅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企业的关系；了解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企业的关系；查阅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的名单；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其主要顾客、供应商和债权人、债务人的交易性质与范围等。

(2) 取得关联方名单，并与由其他方式获取的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信息进行核对，对与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3) 取得关联方往来及交易统计表，与账面信息、原始单据进行核对。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性质及金额进行分析核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检查有无关联方资金往来未记账情况；分析关联方资金占用意图和使用状况；获取期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检查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占款。

(4) 取得关联方对外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分析关联方的业务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匹配程度、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交易的真实商业目的及合理性；特别是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票据背书转让往来的真实交易背景等，采取直接取得该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用以佐证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东松医疗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

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规范性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六）货币资金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本所充分关注东松医疗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取得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银行余额调节表、现金日记账、受限资产明细等相关资料，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期末存在的全部银行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2）对函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取得所有银行账户开户行地址及联系方式，由本所会计师填写发函快递单，并由独立的快递公司进行发函或亲函，回函直接寄至本所；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3）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

（4）对全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检查，均为从银行对账单到银行日记账、从银行日记账到银行对账单的双向核查；查看了关键原始凭证。

（5）确认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核对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对公司存款账户性质进行分析，关注了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7）关注了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与企业提供的担保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重大风险。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本所根据东松医疗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1、基于对东松医疗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执行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编制舞弊风险因素评估表，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根据企业未审报表，分析费用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通过对内部控制的了解，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通过分析，企业的费用变化不存在异常，未发现费用舞弊迹象。

（2）关注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员工人数、结构与业务发展相匹配，质保金、工资、折旧等主要销售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的逻辑关系合理。

（3）实施截止测试，重点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2、对报告期内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对费用中与收入相关的明细项分析其之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分析各项费用明细项的变化以及增长情况，关注偶发、特殊等异常大额费用，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向管理人员了解具体原因，并进行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真实、合理方面存在重大风险。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1、识别公司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1)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重点关注。

(2) 询问公司人员，包括管理层以外的人员，通过不同方式或不同人员获取的对同一事项相关信息或描述，侧面印证管理层诚信情况。

(3) 检查与舞弊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的文件和报告，抽查原始凭证。

(4) 执行穿行测试，关注各个关键控制点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采用询问、分析、检查、观察等审计方法，从整体层面了解和评价控制环境；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业务层面重点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薪与人事、货币资金等业务流程，通过设计和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和评价各项业务控制活动设计是否有效和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和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有效执行情况，针对识别的风险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加以应对，通过实质性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考虑公司信息系统对内部控制的影响。公司业务流程简单、以人工处理为主，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主要信息系统为财务软件。会计师判断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在计划和执行审计过程中，基于以上情况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和检查样本。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会计师充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在了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风险。

(九) 财务报表披露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关注东松医疗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财务报告及报表附注，检查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并就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编制并充分披露。

(1) 取得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资料，对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等与信息披露规范等相关编制要求进行核对，公司披露内容、格式符合编制要求。

(2) 分析已获取的资料，包括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等，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分析已获取的资料，不存在需要更正的前期差错事项。

(3) 取得公司会计政策，包括坏账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无形资产的确认、借款费用的处理、合并政策等，分析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运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会计处理政策发生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制度要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取得工商信息档案、会议纪要等资料，通过询问管理层、咨询律师、网上查询等方式，与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有事项等情况。

(5) 取得主办券商发布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应用的会计政策和数据进行核查；

(6) 取得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公司信用报告等资料，对公司披露的抵押受限资产、借款、担保信息进行核对。

(7) 取得公司所得税核算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8) 分析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

2、项目组内实施外勤主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合伙人三级复核，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与审定后报表、披露表等审计底稿核对一致，并通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专项复核。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阅读东松医疗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没有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对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认为财务报表信息披露遵循上述规范进行了充分披露。”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主要是向参股公司东贸贸易进行资金拆借。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再从事非医疗产品出口业务并由东贸贸易经营该项业务，由于出口业务规模较大而东贸贸易自有资金有限，使得东贸贸易的资金缺口较大，这部分资金缺口由公司向东贸贸易资金拆借的方式解决，形成了东贸贸易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了解决东贸贸易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确保东贸贸易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开展业务，东方创业和公司决定对东贸贸易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自有资金足够满足其运营所需，不再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形。

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之间也存在少量的资金占用，都已经在申报基准日前进行了清理。

(1) 公司报告期内与东贸贸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还款	拆借余额
1	2016年初余额 ^{注1}			5,000,000.00
2	2016年1月19日	10,000,000.00		15,000,000.00
3	2016年1月22日	3,000,000.00		18,000,000.00
4	2016年1月26日	2,000,000.00		20,000,000.00

5	2016年1月27日	4,000,000.00		24,000,000.00
6	2016年1月29日		3,000,000.00	21,000,000.00
7	2016年2月1日		6,000,000.00	15,000,000.00
8	2016年2月5日		3,000,000.00	12,000,000.00
9	2016年2月14日		3,000,000.00	9,000,000.00
10	2016年2月17日	2,000,000.00		11,000,000.00
11	2016年2月19日		5,000,000.00	6,000,000.00
12	2016年2月23日		6,000,000.00	
13	2016年3月7日	4,000,000.00		4,000,000.00
14	2016年3月14日	8,000,000.00		12,000,000.00
15	2016年3月23日	2,000,000.00		14,000,000.00
16	2016年3月24日	2,000,000.00		16,000,000.00
17	2016年3月28日	5,000,000.00		21,000,000.00
18	2016年4月1日		2,000,000.00	19,000,000.00
19	2016年4月1日	2,000,000.00		21,000,000.00
20	2016年4月5日	12,000,000.00		33,000,000.00
21	2016年4月5日	2,000,000.00		35,000,000.00
22	2016年4月7日	5,000,000.00		40,000,000.00
23	2016年4月13日	2,000,000.00		42,000,000.00
24	2016年4月13日	6,000,000.00		48,000,000.00
25	2016年4月18日		7,000,000.00	41,000,000.00
26	2016年4月20日		21,000,000.00	20,000,000.00
27	2016年4月21日	9,000,000.00		29,000,000.00
28	2016年4月25日	9,000,000.00		38,000,000.00
29	2016年4月26日	1,000,000.00		39,000,000.00
30	2016年4月26日	3,000,000.00		42,000,000.00
31	2016年4月27日	2,000,000.00		44,000,000.00
32	2016年4月28日		6,000,000.00	38,000,000.00
33	2016年4月29日		7,000,000.00	31,000,000.00
34	2016年5月3日		13,000,000.00	18,000,000.00
35	2016年5月9日	9,000,000.00		27,000,000.00
36	2016年5月10日		4,000,000.00	23,000,000.00
37	2016年5月11日	6,000,000.00		29,000,000.00
38	2016年5月12日	5,000,000.00		34,000,000.00
39	2016年5月13日	5,000,000.00		39,000,000.00
40	2016年5月17日	2,000,000.00		41,000,000.00
41	2016年5月18日	2,000,000.00		43,000,000.00

42	2016年5月20日		6,500,000.00	36,500,000.00
43	2016年5月27日	5,500,000.00		42,000,000.00
44	2016年5月30日	5,000,000.00		47,000,000.00
45	2016年5月31日		6,000,000.00	41,000,000.00
46	2016年6月2日	4,000,000.00		45,000,000.00
47	2016年6月6日	1,000,000.00		46,000,000.00
48	2016年6月7日	2,000,000.00		48,000,000.00
49	2016年6月8日	2,000,000.00		50,000,000.00
50	2016年6月17日	1,000,000.00		51,000,000.00
51	2016年6月20日		9,000,000.00	42,000,000.00
52	2016年6月21日		4,000,000.00	38,000,000.00
53	2016年6月22日		13,000,000.00	25,000,000.00
54	2016年6月28日	4,000,000.00		29,000,000.00
55	2016年6月29日	1,000,000.00		30,000,000.00
56	2016年7月5日	3,000,000.00		33,000,000.00
57	2016年7月6日		23,000,000.00	10,000,000.00
58	2016年7月7日	3,000,000.00		13,000,000.00
59	2016年7月12日	17,000,000.00		30,000,000.00
60	2016年7月19日	3,000,000.00		33,000,000.00
61	2016年7月20日		2,000,000.00	31,000,000.00
62	2016年7月25日	3,000,000.00		34,000,000.00
63	2016年7月26日		1,000,000.00	33,000,000.00
64	2016年7月27日	1,000,000.00		34,000,000.00
65	2016年7月29日	4,000,000.00		38,000,000.00
66	2016年8月2日	49,500.00		38,049,500.00
67	2016年8月3日		2,000,000.00	36,049,500.00
68	2016年8月4日	4,000,000.00		40,049,500.00
69	2016年8月5日	4,000,000.00		44,049,500.00
70	2016年8月8日		11,000,000.00	33,049,500.00
71	2016年8月10日		7,000,000.00	26,049,500.00
72	2016年8月19日	8,000,000.00		34,049,500.00
73	2016年8月24日		3,000,000.00	31,049,500.00
74	2016年8月25日	2,000,000.00		33,049,500.00
75	2016年8月29日	18,000,000.00		51,049,500.00
76	2016年8月30日	2,000,000.00		53,049,500.00
77	2016年9月2日		18,000,000.00	35,049,500.00
78	2016年9月5日	20,000,000.00		55,049,500.00

79	2016年9月6日	2,000,000.00		57,049,500.00
80	2016年9月9日		8,000,000.00	49,049,500.00
81	2016年9月12日		9,000,000.00	40,049,500.00
82	2016年9月14日	4,000,000.00		44,049,500.00
83	2016年9月14日	1,000,000.00		45,049,500.00
84	2016年9月18日	8,000,000.00		53,049,500.00
85	2016年9月21日		2,000,000.00	51,049,500.00
86	2016年9月21日		5,000,000.00	46,049,500.00
87	2016年9月23日	6,000,000.00		52,049,500.00
88	2016年9月26日	4,000,000.00		56,049,500.00
89	2016年9月27日	3,000,000.00		59,049,500.00
90	2016年9月27日		18,000,000.00	41,049,500.00
91	2016年9月30日	18,000,000.00		59,049,500.00
92	2016年10月8日	21,000,000.00		80,049,500.00
93	2016年10月10日		6,000,000.00	74,049,500.00
94	2016年10月11日	3,000,000.00		77,049,500.00
95	2016年10月12日	8,000,000.00		85,049,500.00
96	2016年10月17日	17,000,000.00		102,049,500.00
97	2016年10月17日		2,000,000.00	100,049,500.00
98	2016年10月19日		11,000,000.00	89,049,500.00
99	2016年10月21日	2,000,000.00		91,049,500.00
100	2016年10月24日	16,000,000.00		107,049,500.00
101	2016年10月25日	4,000,000.00		111,049,500.00
102	2016年10月26日		6,000,000.00	105,049,500.00
103	2016年10月27日	2,000,000.00		107,049,500.00
104	2016年10月31日		2,000,000.00	105,049,500.00
105	2016年10月31日	12,961,500.00		118,011,000.00
106	2016年11月1日	5,242,188.80		123,253,188.80
107	2016年11月1日		16,000,000.00	107,253,188.80
108	2016年11月3日		5,000,000.00	102,253,188.80
109	2016年11月4日	2,000,000.00		104,253,188.80
110	2016年11月7日	30,000,000.00		134,253,188.80
111	2016年11月9日	5,000,000.00		139,253,188.80
112	2016年11月10日	1,345,812.47		140,599,001.27
113	2016年11月11日	1,000,000.00		141,599,001.27
114	2016年11月14日	1,000,000.00		142,599,001.27
115	2016年11月14日	3,354,393.00		145,953,394.27

116	2016年11月16日	1,000,000.00		146,953,394.27
117	2016年11月16日	2,228,634.34		149,182,028.61
118	2016年11月17日	4,130,820.00		153,312,848.61
119	2016年11月18日	5,524,000.00		158,836,848.61
120	2016年11月23日		27,000,000.00	131,836,848.61
121	2016年11月24日		17,000,000.00	114,836,848.61
122	2016年11月24日	6,937,200.00		121,774,048.61
123	2016年11月25日	2,000,000.00		123,774,048.61
124	2016年11月29日	2,876,593.92		126,650,642.53
125	2016年12月1日	6,908,500.00		133,559,142.53
126	2016年12月8日	4,000,000.00		137,559,142.53
127	2016年12月14日		6,000,000.00	131,559,142.53
128	2016年12月15日	13,208,420.00		144,767,562.53
129	2016年12月19日		47,000,000.00	97,767,562.53
130	2016年12月21日		10,000,000.00	87,767,562.53
131	2016年12月23日	7,000,000.00		94,767,562.53
132	2016年12月26日	4,000,000.00		98,767,562.53
133	2016年12月27日	5,000,000.00		103,767,562.53
134	2016年12月27日	230.00		103,767,792.53
135	2016年12月28日	4,000,000.00		107,767,792.53
136	2016年12月29日	8,000,000.00		115,767,792.53
137	2017年1月5日		49,730.00 ^{注2}	115,718,062.53
138	2017年1月6日	2,000,000.00		117,718,062.53
139	2017年1月17日		9,000,000.00	108,718,062.53
140	2017年1月20日	5,000,000.00		113,718,062.53
141	2017年1月24日		18,000,000.00	95,718,062.53
142	2017年1月24日		33,718,062.53	62,000,000.00
143	2017年1月24日		35,000,000.00	27,000,000.00
144	2017年1月25日		27,000,000.00	-
	合计	506,267,792.53	511,267,792.53	-

注 1：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属于公司子公司，故本表列示资金占用情况自 2016 年初开始。

注 2：该笔 49,730.00 元资金占用系代垫经营性费用。

(2) 公司与东方创业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还款	拆借余额
1	2016年11月18日	36,596,500.00		36,596,500.00

2	2016年11月30日	6,407,197.97 ^注		43,003,697.97
3	2016年12月29日		36,596,500.00	6,407,197.97
4	2017年1月31日		6,407,197.97	-
	合计	43,003,697.97	43,003,697.97	-

注：其中6,407,197.97元资金占用系2016年11月超额分配利润形成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11）”，公司于2017年1月补充分配利润后解决了上述资金占用。

（3）决策程序的完备情况

公司2016年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议案，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议案，通过了公司资金拆借额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4）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5）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会占用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资金。申报基准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经营资金情况，未违反相应承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进行了访谈。

②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台账，查看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记账凭证、原始银行单据及后附的相关决策文件，复核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的明细。

③复核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承诺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访谈记录、记账凭证、原始银行单据

（3）分析过程及结论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访谈沟通，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台账，查看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记账凭证、原始银行单据及后附的相关决策文件，复核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的明细，复核公司内部

决策程序及相关承诺文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申报基准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鉴于公司关联方在申报基准日前已将其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归还完毕，且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

②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及控股子公司东贸国际贸易、东松汽车的《企业信用报告》、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2) 事实依据

《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自 2015 年以来至 2017 年 7 月环保违法名单、挂牌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等。

2) 事实依据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自 2015 年以来至 2017 年 7 月环保违法名单、挂牌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环节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各地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挂牌信息、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等。

2) 事实依据

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挂牌信息、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自成立至今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应载明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自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p>

		<p>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p>

		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如下：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不含 30%）的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p> <p>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p> <p>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p> <p>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p> <p> (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p> <p>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p>

		<p>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p>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p>

		<p>决；</p> <p>(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 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但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p>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五十三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逐一比对。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逐一比对，经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根

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重要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同时，公司围绕《公司章程》，从三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的职责安排、实施内容等方面制定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后续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并规范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6、关于财务指标。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按照督察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核对了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披露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478.80	145,993.07	102,419.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91.30	17,871.76	10,40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91.30	16,332.57	10,409.22
每股净资产（元）	8.93	8.10	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7.40	4.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3%	88.81%	89.88%
流动比率（倍）	1.15	1.12	1.08
速动比率（倍）	0.95	0.99	0.83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897.26	198,697.53	281,871.05

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41.69	6,39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32.50	6,39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2.20	7,184.01	6,31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2.20	7,174.83	6,310.21
毛利率（%）	7.26%	5.98%	4.13%
净资产收益率（%）	24.69%	68.96%	7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70%	57.99%	7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4.52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4.52	3.7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09	24.09	39.32
存货周转率（次）	5.81	9.28	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93.41	52,897.03	13,31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58	23.98	6.04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增长主要是因为东方翌睿基金出资10,935.87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875万元增至人民币2,205.88万元，由于此次增资对应的每股增资价格较高，

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幅度很大。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实际实收资本数计算；2016 年 1 月增资 14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增资 330.88 万元，按两次实收资本变动加权平均计算 2016 年度股本数作为 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计算基数；2017 年度按照当期股本数作为 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计算基数。

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实际折股数与股改前实收资本数比例为 1:1，不存在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改折股比例调整前期实收资本数据，报告期内列示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

7、报告期，公司存在境外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5、出口业务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境外业务——出口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属于境外销售业务。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公司先接受境外客户订单，然后公司在境内向合适的供应商购

买相关商品，最后再向境外客户交货收款。二是公司与境内供应商签署出口合作协议或者国内购货合同，由公司负责该供应商的出口业务，公司按出口合作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购买相关出口商品，最后向境外客户交货收款。

从收入占比来看，公司出口业务的目的地主要是日本、韩国、美国、欧洲国家及东南亚国家等。主要客户包括 TOYOTA TSUSHO (SHANGHAI) CO., LTD、SANKI QUALITY PRODUCTS CO., LTD.、HARBOR FREIGHT TOOLS (CPI) 等，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结算、电汇以及赊销等方式。出口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燃油喷射泵、水泵、机电产品、钢材及其制品等。

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9）”

（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区域）”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内销业务主要包括代理进口业务、渠道管理业务、招标代理业务；外销业务主要包括出口业务。

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产品毛利率及差异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内销	104,149.06	6.82%	179,900.63	5.78%	137,190.27	5.58%
外销	837.28	6.02%	17,246.15	4.18%	143,161.99	2.37%
合计	104,986.35	6.81%	197,146.78	5.64%	280,352.26	3.94%

由于公司业务系以贸易为主，不存在生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不含有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故毛利率是由毛利额与材料采购成本之间的比例关系所决定，也即贸易业务所涉及商品的差别所致。

公司外销业务和内销业务所涉及的商品之间差别较大，因此两者之间毛利

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外销业务中，机电类产品和钢材产品占比较大，这部分产品绝对数量大、附加值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内销业务主要是医疗器械，产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 2016 年公司将机电、钢材等产品的出口业务整体转移给东贸贸易，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少量的医疗器械类产品的出口，其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机电、钢材类商品，因此 2016 年以来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显著提高，与内销业务毛利率水平趋于接近。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内销、外销毛利率波动和差异原因；获取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对公司内销、外销按业务类型进行收入成本结构分析，分析其变动合理性；取得公司关于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抽查验证公司 ERP 系统中成本计算结果；取得公司内销、外销业务合同；查阅申报期审计报告、会计师收入成本底稿。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收入成本明细表；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统计表；生产成本核算方法说明；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毛利率没有重大异常。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了解公司销售及收款内控政策并测试其有效性；分析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总体变动情况、季节波动情况、分客户销售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对境外收入抽样函证；对境外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增值税发票、会计凭证，进行双向检查；对境外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2) 事实依据

销售及收款内控政策；境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境外收入抽样函证；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增值税发票、会计凭证；境外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网络查询主要出口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查阅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国内外竞争格局；查询美元汇率走势、查阅外币明细账，分析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查询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分析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 事实依据

网络查询资料，包括主要出口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美元汇率走势表、行业分析报告。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分析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八、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a、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涵盖日本、美国等地区，上述地区总体上经济发达，消费能力强，同时上述地区与我国建立了良好的外交关系及经贸合作关系，对外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截止目前公司出口业务未受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影响。但若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b、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高端医疗器械主要依赖于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区域化比较明显，市场上缺乏专门大型企业。公司持续经营 20 年以来在医疗器械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大量的大健康领域资源，通过资源优势，公司更容易获取高端医疗产品的优先运营资格，并与各级医疗机构、研究机构、大学院校等及下游经销公司等终端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国内外竞争格局进一步激烈，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c、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代理进口业务以及出口业务，由于上述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收益	414,477.40	3,518,022.63	2,357,273.94
净利润	43,607,148.89	85,416,894.21	63,989,171.82
占比情况	0.95%	4.12%	3.68%

d、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出口业务规模自 2016 年开始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将机电、钢材等产品的出口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仅剩少量医疗器械出口业务，2017 年 1-7 月的出口业务收入为 837.28 万元，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影响逐步减少。但是如果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出现重大变化，仍然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补充分析披露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收益	414,477.40	3,518,022.63	2,357,273.94
净利润	43,607,148.89	85,416,894.21	63,989,171.82
占比情况	0.95%	4.12%	3.68%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8%、4.12%以及 0.95%，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采购的必要性，境外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主要采购国、主要供应商情况及结算方式、采购内容等。（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海外业务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

（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采购的必要性，境外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三）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分析披露公司境外采购情况

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代理业务存在境外采购，主要是接受国内用户委托，向国外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高端医疗设备，因此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境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及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外采购	73,875.36	129,939.36	91,619.70
占比情况	75.52%	72.39%	32.48%

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占比从 2016 年开始提高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将出口业务整体转移给东贸贸易，这部分业务的采购主要来自境内，因此使得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境外采购占比提高。

（2）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主要采购国、

主要供应商情况及结算方式、采购内容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三）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分析披露公司境外采购情况。

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模式为，公司首先接受国内用户委托，客户确定具体进口设备供应商及型号、配置、价格后，与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然后公司再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进口采购合同。客户一般会先支付全额货款及相关税费，公司收到货款后开具信用证，由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备货。设备到港后，由公司负责报关，并按进口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大部分货款，留一部分尾款待设备安装调试通过后支付。

公司境外采购主要来自于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供应商包括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KONG LTD.、Respironics Inc.、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CO., LTD. 等，结算方式主要是信用证付款及电汇，采购内容主要是各种大型医疗设备。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采购及付款内控政策并测试其有效性；
- （2）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成本总体变动情况、季节波动情况、分客户采购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
- （3）对境外采购抽样函证；
- （4）对境外采购抽样检查采购合同、报关单、增值税发票等；

2) 事实依据

采购及付款内控政策并测试其有效性；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成本总体变动情况、季节波动情况、分客户采购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抽样函证；抽样检查采购合同、报关单、增值税发票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采购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4)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海外业务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分析汇兑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中说明了公司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具体对应策略。

在进口代理业务中，一般公司会与委托方商定以实际对外付汇当天的外汇牌价与委托方进行结算，在该情况下汇率风险主要由委托方承担。如果委托方要求，在公司外汇现汇充足的情况下，且公司通过风险评估后认为汇兑风险可控时，公司会与委托方提前约定结算汇率，由公司承担实际付汇时的汇率风险，该类业务金额占全部进口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汇丰银行合计购买远期购汇合约 275 万美元、通过上海银行购买远期购汇合约 900 万美元、通过工商银行购买远期结汇合约 970 万美元、通过汇丰银行购买远期结汇合约 30 万美元。除此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使用其他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也不存在未结算完成的外汇金融工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之“(七) 境外业务经营风险”补充分析披露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外汇汇率波动，公司一般通过保留外币资产、提前购汇或者购买远期外汇的方式，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9、关于收入。(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收入”披露，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代理进口业务	76,119.43	72.50%	134,020.29	67.98%	95,167.63	33.95%
出口业务	837.28	0.80%	17,246.15	8.75%	143,161.99	51.07%
渠道管理业务	24,460.91	23.30%	40,690.88	20.64%	39,275.79	14.01%
招标代理业务	3,568.72	3.40%	5,189.47	2.63%	2,746.84	0.98%
合计	104,986.35	100.00%	197,146.78	100.00%	280,352.26	100.00%

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5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出口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除去出口业务外，其他各项业务的收入规模保持增长。出口业务规模从2016年开始大幅下降，这主要是为了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外贸公司的机电贸易业务进行区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6年开始将机电贸易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导致公司出口业务规模下降较多。公司营业收入从2017年开始逐步企稳，2017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6年度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基本保持平稳。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实际收入确认时点、获取收入依据；核查公司成本归集方法，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账，核查公司成本的归集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成本明细账；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

A、代理进口业务

公司经营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与医院等医疗设备需求方签订代理进口合同，与医疗设备供应商或代理商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公司一般采取向医疗设备需求方收取 100%预付货款，在支付一定比例现金货款或开立进口信用证后由供应商发货，运输至医疗设备需求方并进行安装调试，由医疗设备需求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通知公司结算。

代理进口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根据相关协议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需求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公司在收到通知、获取验收合格单后，同时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收取大部分款项或销售回款获得保障，表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代理进口业务收入。

B、招标代理业务

公司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招标方签订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由公司编制招标文件，组织专家审核，发售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评标，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完成，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公司需履行从编制招标文件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整个招标业务流程的服务义务。公司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条款，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同时服务收入已确定，已收取大部分款项或服务款项获得保障，表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成本已可靠计量归集时确认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C、渠道管理业务

公司经营渠道管理业务，作为医疗设备制造商的区域一级代理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与二级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向二级代理商销售代理的医疗产

品。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公司从自有仓库安排商品出库、联系配送运输，货物抵达二级代理商指定运输地点后，由二级代理商出具签收单并交公司。公司在取得二级代理商出具的签收单后，同时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收取大部分款项或销售回款获得保障，表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渠道管理商品销售收入。

D、出口业务

公司经营出口业务，与国内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国外客户签订出口销售合同。

出口销售合同约定交货方式，一般为 FOB、CIF 形式，合同标的物在装船后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a、合同标的物已报关出口并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b、合同标的物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c、合同标的物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公司营业成本归集方式

A、代理进口业务

公司发出代理进口业务存货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归集计入营业成本。

B、招标代理业务

公司将招标代理业务人员薪酬、差旅费等归集计入招标代理业务成本。

C、渠道管理业务

公司发出渠道管理业务存货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归集计入营业成本。

D、出口业务

公司发出出口业务存货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归集计入营业成本。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营业收入执行真实性、截止性测试，走访主要客户，并对相关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对收入凭证进行抽样检查，对销售合同、报关单、增值税发票、会计凭证，进行双向检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条款与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比对，包括合同订购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合同销售单价与实际售价，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被完整记录。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总体变动情况、季节波动情况、分客户销售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

2) 事实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及询证函、采购人员访谈记录、收入分析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实施了走访及函证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在 54.29%以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10、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有较大的波动。(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周期和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期末余额较大且大幅波动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货构成。(2) 请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周期和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期末余额较大且大幅波动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货构成。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大幅波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波动情况

单位：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渠道管理业务存货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171,091,113.59
出口业务存货	-	-	58,228,370.76
合计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229,334,177.21
波动率	-5.14%	-24.40%	

1) 公司经营渠道管理业务，作为费森尤斯的区域一级代理商，与其签订区域分销协议，根据区域分销协议与费森尤斯签订采购合同，由费森尤斯供货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区域分销协议储备3个月的安全库存。该部分存货余额波动较小。

2) 为了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外贸公司的机电贸易业务进行区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6年开始将机电贸易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公司于2016年度起除存续未完成业务外，将非医疗器械出口业务转移至东贸贸易经营，故该部分存货大幅减少。

(2) 请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存货账龄，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龄如下：

单位：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229,251,214.69
1-2年	-	-	82,962.52
合计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229,334,177.21

公司根据费森尤斯制定的全国统一一级代理商价格采购商品并据此与费森尤斯结算，根据费森尤斯制定的二级代理商指导销售价格向二级代理商供货并

据此与二级代理商结算。费森尤斯制定的一级代理商价格一般低于二级代理商价格，公司经销的费森尤斯产品有合理毛利。此外，公司与费森尤斯约定，若公司库存产品有效期小于三个月，费森尤斯应保证免费更换该批产品。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核验存货的数量型号和保管情况、通过抽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2) 事实依据

存货监盘记录、存货监盘记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在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核验存货的数量、型号和保管情况、通过抽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抽查比例达到 96.47%，未发现存货中存在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核验存货的数量、型号和保管情况、通过抽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查验费森尤斯代理合同，并复核期后销售情况，核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 事实依据

存货监盘记录、存货监盘记录；查验费森尤斯代理合同。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核验存货的数量型号和保管情况、通过抽盘

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抽查比例达到 96.47%，未发现存货中存在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通过执行监盘程序，查验费森尤斯代理合同，并复核期后销售情况，核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存在、已完整进行账务处理，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11、报告期存在利润分配。(1) 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之“(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末的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46,084,543.14元，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 2016年4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末的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63,400,678.61元，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3) 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1-4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期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23,500,000元。

4) 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5-11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期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63,202,090.95元。

5) 鉴于2016年11月30日分配的现金红利超出未分配利润985.72万元，属于超额分配利润，因此2017年1月22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弥补2016年11月超额分配的利润，向东方创业及东松健康合伙分配2016年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股利 985.72 万元，用于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东方创业、东松健康合伙、东方翌睿签署《关于利润分配之备忘录》就上述超额分配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预分配利润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6274 号）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利润分配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有效的《公司章程》、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代缴税款凭证；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查阅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会计师沟通，履行了核查义务，并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 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46,084,543.1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6,084,543.14 元，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剩余 0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63,400,678.6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63,400,678.61 元，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剩余 0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6 年度 1-4 月现金红利 23,500,000.00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23,793,152.09 元，2016 年度 1-4 月利润分配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剩余 293,152.09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63,202,090.95元。2016年11月30日分配前未分配利润为53,344,863.31元，2016年11月30日分配后2016年11月30日未分配利润剩余-9,857,227.64元，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2017年1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解决前次超额分配问题，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9,857,227.64元。2017年1月31日分配前未分配利润为11,807,388.73元，2017年1月31日分配后2017年1月31日未分配利润剩余1,950,161.09元，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经核查，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6,320.21万元；公司经自查发现，前述未分配利润计算错误，超出累计未分配利润985.72万元。2017年1月22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弥补2016年11月超额分配的利润，向东方创业及东松健康合伙分配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的股利985.72万元，用于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2017年1月东方创业及东松健康合伙将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的股利985.72万用于弥补超额分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超额分配情形，但公司股东已在期后用利润分配的方式弥补了超额分配的利润；除2016年11月30日股利分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其他历次股利分配均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且上述超额分配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较大影响，退回超额分配利润的补正措施能够有效弥补超额分配带来的影响。公司所属的工商监管部门出具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12、关于经营状况。(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 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 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将出口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 因此造成 2016 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多项财务指标的波动。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 2015 年为 280,352.26 万元, 2016 年减少至 197,146.78 万元, 减少了 83,205.4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出口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其中出口业务收入减少了 125,915.84 万元, 而医疗进口业务收入增长了 38,852.66 万元。从销售费用来看, 2015 年为 2,550.45 万元, 2016 年减少至 1,671.58 万元; 管理费用 2015 年为 1,788.91 万元, 2016 年减少至 1,585.47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的波动主要就是公司业务调整所致。如果将上述出口业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剔除, 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总体处于稳定增长的趋势。

从业务性质来看, 非医疗的外贸出口业务营业额较高而利润率较低, 公司整体转移上述业务短期来看对营业收入和利润都有负面影响, 但是医疗业务的发展前景明显优于传统外贸出口业务, 随着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医疗业务, 从长期来看, 无论是营业收入还是利润都将保持稳定增长。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 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多年在医疗领域的经营，建立了招标代理、进口代理、渠道管理及供应链管理四大业务板块，而且这四个板块互为支撑，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竞争能力显著提高。从各个板块的作用来看，进口代理业务使公司接触到优质的国外医疗器械供应商，了解他们的需求，并将这些需求回馈给渠道管理及供应链管理部门；招标代理业务使公司能及时掌握医疗行业的各类信息，为进口代理业务及其他围绕医疗行业的各类服务提供信息支持；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主要为国外设备供应商提供服务，而这些服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提供机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也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健康领域，这为公司在医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公司借助于现有的业务平台，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信息、人脉、口碑及资金优势，从地域和平台两个维度不断拓展业务。从地域来看，公司目前还是以上海地区为主，今后随着供应链管理及渠道业务的拓展，将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扩散。从平台拓展来看，公司将进一步围绕医院需求，开拓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设备采购第三方验收、社会化消毒供应链服务等多个服务平台。公司从 2003 年起获得多家银行的免担保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免担保授信额度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底，公司新签订进口代理合同 576 个，合同金额 12,704.65 万美元；代理招标项目完成 668 个，中标金额 12.06 亿元；渠道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2,945.63 万元，均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询问、访谈公司业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后公司开展业

务情况。通过查询相关分析报告及研究报告研究市场前景，结合行业相关情况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竞争地位。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持续经营的规定。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市场分析报告、报告期后的公司业绩情况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条款列示如下：

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的条款如下：

“（一）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二）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三）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②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之“三、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之“(一) 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中如下规定：

“以下是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这些示例并不能涵盖所有事项或情况，也不意味着存在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就一定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方面：(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3)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4)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7) 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8) 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9)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10)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11)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经营方面：(1)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2)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3)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4)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5) 重要供应短缺；(6)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其他方面：(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3)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某些措施通常可以减轻这些事项或情况的严重性。例如，被审计单位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影响，可能被管理层通过替代方法（如处置资产、重新安排贷款偿还或获得额外资本金）计划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所抵消。类似地，主要供应商的流失也可以通过寻找适当的替代供应来源以降低损失。”

③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原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针对上述法规要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5,897.26万元、198,697.53万元、281,871.05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0,049.47万元、267,754.76万元、249,645.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93.41万元、52,897.03万元、13,316.00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期末来自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预收账款大幅增长，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相较上年度期末分别增加2.41亿元及4.33亿元，上述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的部分主要都是由于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7年1-7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期末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大幅减少。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三会决议、涉诉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持续经营的规定。

1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会计凭证、银行开户记录、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企业会计准则》;查阅公司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审计报告,与会计师沟通,履行了核查义务,向银行发询证函,核对并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 事实依据

取得了会计凭证、银行开户记录、银行对账单、关联资金往来记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询证函回函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 主办券商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期末存在的全部银行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函证的回函率为 100%;对函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

2) 取得所有银行账户开户行地址及联系方式,由项目组小组成员填写发函快递单,并由独立的快递公司进行发函或亲函,回函直接寄至东方花旗办公地址;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

3) 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

4) 对全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检查,均为从银行对账单到银行日记账、从银行日记账到银行对账单的双向核查;查看了关键原始凭证。

5) 确认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核对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 对公司存款账户性质进行分析,关注了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7) 关注了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与企业提

供的担保信息进行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循环相关会计核算真实有效。

14、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期间费用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将公司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进行的比较；核查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况；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数据、公司财务原始凭证、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流水；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期间费用的原始凭证，检查已入账的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发生、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通过抽查，确认期间费用真实发生，并且不存在跨期现象；通过抽查银行流水中的费用类支出，检查该支出是否已经准确计入期间费用，并通过对常规期间费用的分析，确认公司已经完整的记录了期间费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看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

2) 事实依据

期间费用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3,789,769.36	16,715,830.59	25,504,546.20
管理费用	9,240,743.76	15,854,676.45	17,889,090.82
财务费用	-2,660,764.80	-6,274,627.92	-5,562,682.97
期间费用合计	20,369,748.32	26,295,879.12	37,830,954.05
营业收入	1,058,972,560.83	1,986,975,256.15	2,818,710,492.99
销售费用 (%)	1.30	0.84	0.90
管理费用 (%)	0.87	0.80	0.63
财务费用 (%)	-0.25	-0.32	-0.20
期间费用 (%)	1.92	1.32	1.34

从上表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中代理进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代理进口业务主要以大型医疗设备为主，单位金额较高，而业务本身并不复杂，不需要支付大量人员工资以及其他折旧摊销费用，使得期间费用占比较低。

由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特殊，目前挂牌公司中尚没有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似或相近的公司，上市公司中有部分公司以进出口贸易为主，上市公司中可比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远大控股	东方创业	上海物贸	远大控股	东方创业	上海物贸
销售费用	1.30%	3.21%	0.63%	1.97%	3.23%	0.27%
管理费用	0.24%	1.58%	1.29%	0.41%	1.69%	0.46%
财务费用	0.44%	-0.13%	0.24%	0.39%	-0.26%	0.39%
期间费用	1.97%	4.66%	2.17%	2.78%	4.65%	1.12%

①可比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区间分别为0.63%-1.30%，0.27%-1.97%。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4%、0.90%，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②可比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区间分别为0.24%-1.58%，0.41%-1.69%。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重分别为 0.80%、0.63%，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③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区间分别为 -0.13%-0.44%，-0.26%-0.39%，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2%、-0.20%，主要由于东松医疗的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向管理层了解期间费用变动的的原因；查看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期间费用的原始凭证；查看公司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核查公司业务情况与期间费用波动是否匹配。

2) 事实依据

期间费用明细表、期间费用的原始凭证。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杂费	348.65	738.60	1,146.37
保管仓储费	416.38	230.20	354.46
商品保险费	21.47	21.77	13.02
职工薪酬	408.15	595.40	878.59
业务招待费	9.10	13.96	9.88
会议费	-	10.86	7.20
差旅费	12.24	8.32	70.54
办公费	66.89	44.39	64.47
其他	96.09	8.08	5.93
合计	1,378.98	1,671.58	2,550.45

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是运杂费以及职工薪酬下降所致，由于公司 2016 年开始逐步将出口业务整体交由参股公司东贸贸易经营，相关业务人员也转入东贸贸

易，因此职工薪酬及运杂费等有所下降。2017年1-7月保管仓储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租赁仓储费用上升所致。

②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01.38	989.70	1,061.34
福利费	7.77	15.14	54.62
业务招待费	7.41	16.11	27.57
差旅费	24.25	69.86	65.72
办公费	76.15	108.44	113.52
租赁费	54.09	83.65	139.17
物业管理费	23.84	58.83	62.87
修理费	37.99	74.97	10.13
折旧费	25.08	15.12	18.21
摊销费	3.30	5.66	5.66
印花税	-	22.18	105.69
车船使用税	-	-	0.30
咨询费	75.80	40.62	109.62
审计费	84.82	77.18	11.79
其他	2.19	7.98	2.70
合计	924.07	1,585.47	1,788.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平稳，2016年度职工薪酬、福利费等有所下降主要是原负责出口业务员工随出口业务一并转入东贸贸易所致。

③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0.90	48.58
减：利息收入	303.55	493.03	654.83
手续费	78.92	216.46	285.71
减：汇兑收益	41.45	351.80	235.73
合计	-266.08	-627.46	-556.27

公司财务费用中主要是利息收入，公司现金余额较高，因此利息收入比较可观。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系自2016年起，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系专注于医疗服务领域致力于打造一家专注于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的知名企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梳理整合，将与医疗服务相关度不高的非医疗产品出口业务转移至东贸贸易。转型后的公司除存续未完成业务外，将非医疗器械出口业务转移至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与之相关的人工支出、运杂费和仓储费等较大幅度的减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期间费用与业务收入的波动趋势相匹配。

(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看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

2) 事实依据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期后往来款项的结转、收付款凭证。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根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检查期后往来款项的结转、收付款凭证，并通过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无费用挂账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5)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明细；检查相应合同；检查相关会计凭证、原始发票及其他权属证明。

2) 事实依据

固定资产明细表、相应采购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原始发票及其他权属证明。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新增情况，新增固定资产均为购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5、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了缴款凭证、纳税申报表、同时取得合法合规证明，并对报告期内的税费进行测算、核查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2) 事实依据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税收缴款凭证、纳税申报表、合规证明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	17、1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0

注：2016年5月以前公司是营业税纳税人，“营改增”以后，2016年5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A、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按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按 10%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按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②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29,885.68	6,039.12	593,634.31
营业税	-	1,694,674.35	2,972,260.47
消费税	160,077.23	125,171.54	110,029.09
关税	21,115,027.59	35,085,637.49	28,351,569.46
企业所得税	24,153,515.59	29,399,138.18	14,452,253.95
个人所得税	1,645,657.64	7,990,271.01	5,037,74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85	111,461.45	165,859.95
教育费附加	1,494.27	80,272.82	118,471.37
河道工程管理费	230.93	16,081.97	23,694.31
印花税	822,792.40	1,584,373.70	-
小计	47,928,980.18	76,093,121.63	51,825,521.11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纳税鉴定或纳税通知及征、免、减税的批准文件和税务机关汇算清缴确认文件，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规定，并结合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其他业务收入、营业税费及附加等科目的审计，未发现没有记录的应交税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③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税收缴款书，公司每月确认的收入计提缴纳相应的流转税及其附加，公司每月按照财务报表预缴企业所得税，每年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审报告进行所得税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东松医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

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报告期公司出售电装公司 5%股权并确认投资收益。(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售上述股权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购买方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投资收益核算是否准确，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售上述股权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购买方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

【公司回复】

购买方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 参股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之“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中披露出售电装公司 5%股权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具体如下：

公司原参股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目的主要是加深与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燃油泵的出口业务合作。随着 2016 年度公司将出口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因此公司在征得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将上述 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5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

3,994.88 万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东方国际创业有限股份公司《关于对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拟将电装公司 5% 股权进行转让。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 3,994.88 万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 3,994.88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东方国际创业有限股份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转让电装公司 5% 股权，转让价格为 3,994.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物“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 5% 股权”的作价依据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60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98,975,922.17 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电装公司 5% 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3,994.88 万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No. 0000880 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转让标的为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 股权，转让价格为 3,994.88 万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的上海银行账号转账，回单编号 2016083000045764，转账金额为 3,994.88 万元。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 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② 查阅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60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③ 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及交易合同

2) 事实依据

高管访谈记录、转账凭证、交易合同、评估报告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电装公司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994.88万元，上述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36016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98,975,922.17元。本次转让价格基本与评估价格相符。

东松公司原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的股权，其目的主要系加深与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的燃油泵的出口业务合作。自2016年起，公司战略目标系专注于医疗服务领域致力于打造一家专注于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的知名企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梳理整合，将与医疗服务相关度不高的业务——“出口业务为主的非医疗业务”转移至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转型后的公司不再经营出口业务，公司与电装公司共同开展的出口业务合作转由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因此公司在征得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将上述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合理，且经过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投资收益核算是否准确，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上述交易合同；查阅财务会计账簿、银行单据；查看交易协议。

2) 获取的证据：

访谈记录；交易合同；财务凭证、银行单据；协议文本。

3)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股权作价 39,948,800.00 元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账面原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价值 10,742,199.58 元。

处置时,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 45%的联营企业,公司对向联营企业处置资产的顺流交易做如下账务处理:

①处置股权

借: 银行存款	39,948,80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0,742,199.58
投资收益	29,206,600.42

②处置时公司对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为 11,336,331.98,顺流交易投资收益抵减处理如下

借: 投资收益	13,142,970.19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1,336,331.98
贷: 递延收益	1,806,638.21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收益核算准确。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程序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及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上海银行业务回单等材料,核查了交易所履程序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事实依据

相关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上海银行业务回单等材料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2016 年 6 月 25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 3,994.88 万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东方国际创业有限股份公司《关于对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拟将电装公司 5%股权进行转让。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 3,994.88 万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 3,994.88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东方国际创业有限股份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转让电装公司 5%股权，转让价格为 3,994.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物“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 5%股权”的作价依据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60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98,975,922.17 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电装公司 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3,994.88 万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No. 0000880 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转让标的为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价格为 3,994.88 万元，批准机构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的上海银行账号转账，回单编号 2016083000045764，转账金额为 3,994.88 万元。

通过核查上述主管单位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售电装公司 5%股权已履行相关法律要求的审批、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17、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均有列示。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析论证上述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看理财产品明细账；获取并查看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

(2) 事实依据

理财产品明细账、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文件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交通银行“日增利S款”-保本浮动收益，无固定期限
合计	34,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期限1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日增利提升91天”；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杭州银行-卓越增盈第170238期预约94天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杭州银行-卓越增盈第170145期预约185天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245,000,000.00			

公司根据到期期限，一年以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一年以上到期的理财产品属于非流动资产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8、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预收账款，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69.76	97.91%	80,395.38	98.20%	35,654.79	92.52%
1-2年	555.78	1.13%	509.30	0.62%	1,625.96	4.22%
2-3年	108.58	0.22%	450.23	0.55%	602.16	1.56%
3年以上	361.69	0.74%	514.89	0.63%	653.76	1.70%
合计	49,195.81	100.00%	81,869.81	100.00%	38,536.67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代理进口业务中从客户处收到的预付款，公司会在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验收后依据相关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冲减预收款项。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的客户为医院、大学、研究机构等，上述企事业单位通常在合同签署后依据合同签署的购买金额全额支付采购款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个完整的代理进口业务是由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要求联系设备供应商、下达生产设备订单、设备供应商根据订单生产设备、设备生产完成后跨国运输、设备入关、客户最终完成设备验收等多个采购销售环节组成，其中由于公司采购的高端医疗设备生产难度较高，供应商在接到公司下达的订单至完成订单生产需要至少18个月以上的时间，设备运输及通过中国海关审批需依据运输的路程及设备的种类不同所需时间不等、最后验收环节由于医疗设备验收合格需要医院机构的审核审批环节较多，通常在3-6个月左右。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预收账款。

2016年末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由于2015年末启动的上海市高端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在2016年进行，以及华东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等为2016年新建的医疗大楼采购设备较多，导致公司2016年预收账款上升较多所致；2017年7月末回归到正常水平，2017年7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与报告

期前两年同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预收账款	49,195.81	60,686.48	54,010.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与报告期前两年同期预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平稳。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看预收账款明细账及收入确认单、发票及银行凭证；获取并查看公司销售合同；查阅了财务管理制度；

(2) 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制度及流程图、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预收账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代理进口业务中从客户处收到的预付款，公司会在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验收后依据相关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冲减预收款项。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医疗、研究用高端医疗设备，由于此类设备价值较高合同金额较大且公司客户一般在销售合同签署后全额支付货款，造成公司报告期内预收帐款较多、公司采购至销售收入确认流程时间跨度较大，造成公司大部分合同存在跨期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是 3.85 亿元、8.19 亿元、4.92 亿元。受“2015 年末启动的上海市高端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影响，2016 年年末预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公司代理进口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 1-7 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13.40 亿元、7.61 亿元，预收账款状况与公司基本业务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预收账款状况与公司业务相符、真实准确。

19、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三条，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三条，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计提依据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大于资产总额1%)，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公司的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应收出口退税组合划分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押金及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0	0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计提依据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主要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为：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3,634.72	2,854,418.51	1,330,351.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000.01	157,851.81	-2,950,253.08
合计	1,999,634.71	3,012,270.32	-1,619,901.37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区域分销协议与费森尤斯签订采购合同，由费森尤斯供货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区域分销协议储备 3 个月的安全库存。公司与费森尤斯约定，

若公司库存产品有效期小于三个月，费森尤斯应保证免费更换该批产品。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的。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看应收款明细账及收入确认单、发票及银行凭证；
- 2) 获取并查看存货明细账；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原始凭证。
- 3) 获取并查看银行票据明细账；
- 4) 获取并查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账；
- 5) 获取并查看固定资产资产明细账

(2) 事实依据

应收款明细账及收入确认单、发票及银行凭证、存货明细账、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资产明细账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应收帐款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且不存在期末大幅坏账的风险；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且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大幅减值及跌价的风险，且各项资产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且谨慎。

20、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职工持股会股权退出程序合法、规范、完备性；增资、股权转让等涉及国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工商资料、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的缴款凭证等文件
- 2) 主办券商与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关确认函；
- 3)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2) 事实依据

工商资料、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东出资的缴

款凭证；股东访谈；公司股东相关承诺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披露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职工持股会的退出

经主办券商核查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职工持股会相关资料及相应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公司职工持股会退出的程序如下：

2002年4月10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5%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庞继全、李明、沈永昌、陈宝福、孙琦、王健、周建华、王德生、汤英民、钱彩红、强小平、李黎芬、乐正华、庄伟国、刘爱平，转让以东松有限的实收资本（计1,000万元）为基数，金额共150万元。

2002年4月15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全体会议，会议通过解散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有参股人员退出所持职工持股会内的股份（职工持股会全体22名会员签署相应决议）。

2002年4月16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前述15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8月20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解散职工持股会的情况说明》。

2002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2017年4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确认承诺函》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确认如下：“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所作的承诺是真实有效的，并将承担因该承诺的真实性而引致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因之而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增资、股权转让等涉及国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的情况以及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批复单位	批复情况	备注
1	1999.04	股权变更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东方国际发[1998]0037号）	东方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权、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	2000.09	股权变更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决议》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34%股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	2005.06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5]55号）	东松有限从2004年度利润中提取300万元用于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00万元，同比例增资。
4	2007.10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	东松有限从盈余公积金中提取235,294.11元用于增资，注册资本由13,000,000元增至13,235,294元，同比例增资。
5	2007.12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	庞继全等13位自然人向东松有限增资，同时增加5名自然人股东何炜、山昕炜、缪志强、史庭菲、王卫江，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13,235,294元增至15,000,000元。
6	2010.06	股权转让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东松国际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松有限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

				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划至集团的通知》(东方国际发[2010]29号)	
7	2011.03	股权转让	上海市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10]214号)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号)	东方创业受让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东松有限75%股权;庄伟国受让周建华持有的东松有限1.6%股权。
8	2013.12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庞继全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向东松有限增资230万元,东方创业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730万元。
9	2016.01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庞继全等12名自然人向东松有限增资145万元,东方创业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1,730万元增至1,875万元。
10	2016.11	增资(引入新投资人)	东方国际集团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东松有限增资330.88万元,东方创业与东松健康合伙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5万元增至人民币2,205.88万元。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解散决议经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署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职工持股会目

前已依法解散，其清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7年5月22日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程序，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21、关于公司医疗器械代理业务，（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法、规范性。（4）公司部分产品资质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需重新认证或续延、是否已经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及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该业务资格和资质若无法重新认证或续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各类资质证书文件

2) 事实依据

资质证书文件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医疗器械代理业务流程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

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第五条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海关可以将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情况以及所属报关人员的执业情况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办理了相应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5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519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122210519	上海海关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	310070352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	长期

	报检企业备案表		疫局	
5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第二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34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0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4-21日至2021-10-10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860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2至2018-1-21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0号），经营范围为三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不含一次性重点监管）；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重点监管）；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不含重点监管）。发证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0日。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34号），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沪环辐证[48601]），种类和范围：销售V类放射源。发证日期为2013年1月22日。有效期至2018年1月21日。该《辐射安全许可证》系公司为代理进口医疗器械配套放射源所申请。

经核查，公司医疗器械代理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各类资质证书文件

2) 事实依据

资质证书文件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法办理医疗设备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3006号），经营范围：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提供贮存、配送服务（不含冷藏、冷冻）。发证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0日。

经核查，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已取得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流通所需的许可手续。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法、规范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主办券商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的有效期，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网公开披露信息查询。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合规性证明；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访谈；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细分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F5153”；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5153”。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行业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部门
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2002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0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1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014 年	海关总署
6	《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16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2016 年	商务部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7 年	国务院

依照上述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已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相关部分的处罚。

经核查，公司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为代理环节。主办券

商查询了公司所处地区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网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情形。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法、规范性。

(4) 公司部分产品资质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需重新认证或续延、是否已经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及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该业务资格和资质若无法重新认证或续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各类资质证书文件

2) 事实依据

资质证书文件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全部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5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03-23	-	东松医疗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519	上海浦东海关	2017-04-01	-	东松医疗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122210519	上海海关	2016-03-30	-	东松医疗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3311113350000032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4-01	-	东松医疗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3006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11	2021-10-10	东松医疗

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第二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34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24	-	东松医疗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0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21	2021-10-10	东松医疗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860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01-22	2018-1-21	东松医疗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714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5-15	2018-5-14	东松医疗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689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2	2018-5-14	东松医疗
1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4774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05-21	2018-5-20	东松医疗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10073900188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01-06		东贸国际
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11333	上海外高桥海关	2012-01-06		东贸国际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18		东贸国际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13	2021-02-05	东贸国际

注：上述表格新增内容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相关资质”

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中除《辐射安全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在明年到期外，其他资质有效期均在三年以上。上述即将到期资质经营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与《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相关的酒类进口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 万、117 万、102 万。

2)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进口代理医疗设备配套放射源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度 7,370 欧元，目前公司不存在继续开展与上述资质相关业务的计划。

3)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开展与《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的食品进口代理业务，公司不存在开展与上述资质相关的业务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中除《辐射安全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在明年到期外，其他资质有效期均在三年以上。与上述资质相关的公司业务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占公司收入及利润比重极低，资质续期并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目前没有就续延事项开展相关准备工作。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22、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合法、规范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主办券商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的有效期限，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合规性证明；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国内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颁布),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编号:政采代(甲)字第1159号),业务代理范围: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有效期从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自2014年8月31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截止2014年8月31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2) 国际招标

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4月8日颁布,2017年1月1日失效),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批准公司国际招标甲级资格,可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发证日期为2012年4月25日,有效期4年。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取消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事项。《办法》规定,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以下简称招标网)免费注册。

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完成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注册且不存在不良记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3、关于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主办券商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主办券商查阅子公司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的有效期，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网公开披露信息。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合规性证明；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贸区医疗器械仓储
2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富盛康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	境外进出口贸易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资质如下：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11333	上海外高桥海关	2012年01月06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10073900188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年01月06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8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13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公司”补充披露了核查结论。

(1)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自贸区医疗器械仓储，公司已严格按照自贸区医疗器械仓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主办券商认为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业务，从2007年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且目前不存在未来开展业务的计划。

3) 富盛康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富盛康有限公司 WEALTH CONCORD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1714686 及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59501209-000-03-16-8）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富盛康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于上述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且有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清盘、解散的命令、呈请书、清算或香港政府就该公司有任何处罚事宜。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4、公司是否存在集合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形式股东，如存在，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资管计划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同时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是该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年及其合法合规性；二是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投资的合规性；三是资管计划权益人是否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

(2) 事实依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股东、公司管理层的访谈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51.00%
2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4.00%
3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88	15.00%
	合计	2,205.88	100.00%

经核查，东方创业、东松健康合伙对外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东方翌睿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集合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形式股东。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由于全套申报材料中由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274 号”审计报告中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时误将盈余公积 15,772,053.98 元转入资本公积事项填列至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涉及金额较大，并且由于审核期间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申请撤回材料，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修改更新工作后重新申报。两次申报不存在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股东权益变动表依据前期申报的股转反馈回复进行了调整并更新，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新如下：

单位：元

更正前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5,772,053.98	-15,772,053.98
5. 其他	-	-
更正后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5. 其他	15,772,053.98	-15,772,053.98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修改后的相关申报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如下：

“本次挂牌可流通股份数量和限售数量情况如下：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不予限售 的股份数 量 (股)	限售股份数 量 (股)
1	东方国际创业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250,000	51.00	否	0	11,250,000
2	上海东松东贸 健康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 企业	7,500,000	34.00	否	0	7,500,000
3	东方翌睿 (上 海)健康产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 企业	3,308,800	15.00	否	0	3,308,800
	合计	-	22,058,800	100.00	-	0	22,058,800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
属行业归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
况”中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
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细分行业为“医
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F5153”；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代码
为“5153”。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
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
中披露如下：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
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

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况。延期回复申请已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牛皖 王悦

项目负责人:

周游

项目小组成员:

周游 张显维 叶瑛 王悦 潘志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公章)

2017年11月28日

